

- 1. 总则**
- 1.1 在本文条款中, 以下表达将具有以下含义:
- “**协议**”是指 Corbion 与客户之间有关货物销售和交付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
- “**Corbion**”是指[科碧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
- “**客户**”是指 Corbion 向其供应货物的个人、商行或公司。
- “**货物**”是指 Corbion 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性质的货物(包括其中任意一件或其任何部分)或客户根据协议从 Corbion 获得的任何服务。
- “**协议双方**”是指 Corbion 和客户(单独或组合)提及的任何人。
- “**受限人员**”是指以下任何个人或法人实体: (i)被美国指定为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SDN); (ii)以其他方式受到美国颁布的任何制裁, 且该制裁禁止根据协议订立或执行相关交易; (iii)根据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颁布的任何制裁而被指定为受限人员; (iv)根据英国颁布的任何制裁而被指定为受限人员; (v)由(i)和/或(ii)和/或(iii)和/或(iv)项下(单独或组合)提及的任何人拥有或控制; (vi)隶属于(i)和/或(ii)和/或(iii)和/或(iv)项下(单独或组合)提及的任何人、或代表其行事、或声称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 或(vii)以其他方式受到任何制裁。
- “**制裁**”是指任何贸易、经济或金融领域的制裁法律、法规、禁运或限制措施, 前提是此类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措施适用于客户或 Corbion 或其潜在交易对方的业务、交易和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 (a) 欧盟颁布的经济制裁;
- (b) 英国颁布的经济制裁;
- (c)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主张的规定;
- (d) 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主张的《美国出口管理条例》; 以及
- (e) 适用于 Corbion 或客户或协议项下任何交易的任何其他此类法律和法规, 无论 Corbion 或客户是依据自身权利行事, 还是通过其关联公司、所有者、高级职员、雇员、代理或其他人员代表其行事。
- “**规格**”是指 Corbion 货物的技术规格和配方。
- “**条款**”是指本文中规定的一般销售条款以及 Corbion 与客户之间书面商定的任何特殊条件。
- 1.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这些条款属于并适用于 Corbion 向客户供应货物的每个请求、报价、订单和协议。
- 1.3 Corbion 明确拒绝客户的任何采购条款和/或条件适用于任何协议。
- 1.4 所提及的任何天数均指日历日。
- 2. 报价和协议**
- 2.1 Corbion 就货物销售提出的报价和要约均须经过确认。
- 2.2 客户的订单仅在 Corbion 通过向客户发送书面同意函予以确认后才有约束力。Corbion 出具的书面订单同意函构成协议双方之间的协议。
- 2.3 货物的数量、质量和描述应在 Corbion 的书面同意函或交货单(视情况而定)中列出。
- 3. 价格**
- 3.1 货物的价格将是协议中规定的价格。除非协议中另有规定, 否则价格不包括包装、装载、运输、仓储和保险、增值税以及任何其他税费、关税或征费。
- 3.2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 Corbion 有权在协议期限内调整价格, 以反映(i)Corbion 采购单个组件(包括原材料、配料、添加剂、包装、运输和物流、容器、保险和能源)的实际成本的提高, (ii)生产或劳动力成本的提高, (iii)交付日期的更改或延迟, (iv)客户要求货物数量或规格变化, 或(v)因客户未能提供足够的信息或说明而导致的延误。
- 4. 支付**
- 4.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应在发票日期起的十五天内按发票向 Corbion 指定的银行账户付款(含增值税)。
- 4.2 客户应以欧元(或订单确认函中规定的货币)支付所有款项, 不得抵销或反索赔, 且免除任何税款、扣减款项、预扣款项和其他费用。
- 4.3 从任何款项到期但未付的那一刻起, 除此行为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以外, Corbion 还有权要求客户按发票总价值每月支付 1% 的复利, 直至 Corbion 收到未付金额的全部款项, 而且双方均理解, 未一个月按整月收取费用。如果未按照本条规定付款, 客户有义务支付所有额外的(司法之外的和司法的)收款法律费用。
- 4.4 与发票有关的所有索赔必须在自发票日期起的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Corbion, 并附上书面证据。此期限过后, 客户应被视为已认可 Corbion 发票。客户无权暂停其支付义务。
- 5. 交付**
- 5.1 货物的交付应遵照协议中规定的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交付条款。如果协议中未约定交付条款, 则交付应为 FCA (即货交承运人)。
- 5.2 任何报价的交付日期仅供参考。货物的交付时间取决于 Corbion 能否获得足够数量的货物来满足订单, 以及 Corbion 交付货物所需的合理可用物流安排是否可用。Corbion 不对货物交付的任何延迟承担责任, 而且延迟不会使客户有权终止、取消或拒绝接受交付、订单或协议。交付时间不应成为协议的实质性条款。Corbion 应就任何可预见的交付延迟尽快通知客户。
- 5.3 Corbion 可以分期交付货物, 每次交付均构成单独的协议。
- 6. 风险和所有权转移**
- 6.1 与货物有关的所有损失或损坏风险均应在交付时转移给客户。
- 6.2 货物的所有权将转移给客户, 前提是针对 Corbion 根据协议交付给客户的货物和客户未遵守协议或本文各项条款的行为, 客户全额支付了 Corbion 有权向其索取的所有款项。
- 6.3 客户有义务确保(仍)属于 Corbion 财产的货物保持或变成可识别的状态。如果客户违约或 Corbion 有充分理由怀疑客户可能会不履行其任何义务, Corbion 有权将属于自身的货物从客户或代表客户持有货物的第三方手中移走, 费用由客户承担。
- 6.4 客户承诺为在保留所有权的情况下已交付的所有货物投保, 并确保其免遭损失、损坏和盗窃, 客户还承诺根据 Corbion 要求提供保险单供 Corbion 检查。
- 7. 检查、索赔和补救措施**
- 7.1 交付货物时, 客户应立即检查货物是否符合规格, 不得无故拖延。
- 7.2 针对通过合理的交付检查显露的任何缺陷、违约或缺陷, 与货物有关的所有索赔均必须, 在自交付之日起的十四天内, 以及任何其他索赔显露或应该显

- 露之日起的七天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 Corbion 并附上证明文件, 但在自货物交付之日起的六个月后, 所有索赔均将视为弃权, 客户不得提起任何索赔。如果货物不符合规格, 客户则应按照上述规定通知 Corbion。在这种情况下, Corbion 可自行酌情决定, 并作为唯一排他补救措施, (a)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或(b)赔偿有缺陷货物的价格。
- 8. 保证和责任**
- 8.1 客户应始终遵守不时生效的与竞争、反腐败和贿赂、制裁以及出口管制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和法定要求。
- 8.2 客户保证, 客户或其任何关联方、股东、受益所有人、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分)承包商或者控制客户、为客户行事或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其他方, 均不是受限人员, 不隶属于受限人员, 不为受限人员行事或代表受限人员行事。
- 8.3 Corbion 保证, 其拥有或在销售时将拥有向客户出售货物的权利, 而且销售给客户的货物在交付时符合规格。
- 8.4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在本文中明确, 否则 Corbion 不会作出任何保证, 并在此明确否认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以下内容的保证: 不侵权、剩余条款效力、适销性、准确性、所有权、可执行性、货物的特定用途适用性、或者货物是否符合任何法律、法规或标准。
- 8.5 Corbion 与协议或本文条款有关或者由协议或本文条款引起的累积责任, 无论以哪种方式导致, 无论是否根据成文法、合同、疏忽、撤销义务或任何其他责任理论引起,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a)客户针对产生此类责任的货物批次向 Corbion 支付的购买价格总额, 或(b)250,000 欧元(以金额较少者为准)。
- 8.6 针对由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附带、从属、特殊、间接的或惩戒性损害, 任何协议方均不对另一协议方承担责任, 包括利润损失或保险费用、使用损失、产品召回费用、业务中断等。
- 8.7 协议中规定的责任限制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适用。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以因违反相关司法管辖区公共政策而无法执行或无效的方式限制任何一方的责任。
- 9. 规格和样品**
- 9.1 Corbion 有权对规格进行更改, 但该更改必须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定要求, 亦不会对商品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 9.2 如果 Corbion 根据客户的规格制造或更改任何货物, 客户应赔偿 Corbion 因该规格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成本、索赔、损害和费用, 包括侵犯其中的任何知识产权。
- 9.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否则提供给客户的任何样品仅供参考, 并不意味着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
- 10. 不履行和终止**
- 10.1 客户在下列情况下违约:
- a) 客户违反协议的任何规定; 或
- b) 客户破产, 请求暂停付款, 依据法院指令宣布在商业上无行为能力, 进入清算程序,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者因债务而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行动, 或者债务到期时无法偿还债务, 或者参与受法院监督的任何破产或重组程序。
- 10.2 如果客户违约, 在不损害自身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况下, Corbion 有权通过向客户发出立即生效的书面通知来:
- a) 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 b) 取消或暂停进一步的交付;
- c) 收回任何尚未付款的已交付货物; 或者
- d) 要求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 10.3 如果客户违约, 客户对 Corbion 的所有债务均到期应付, 且应立即支付。
- 10.4 如果 Corbion 因市场上的原材料、配料、添加剂、包装、运输、物流服务、容器、劳动力或能源短缺或成本大幅增加而决定暂时停止或缩减生产和/或交付, Corbion 可以取消或终止协议或任何订单, 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5 任何协议方均无义务采取任何禁止、受限、根据制裁受到处罚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受到制裁的行动。
- 11. 不可抗力**
- 11.1 除付款以外, 任何协议方均不对由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未履行或延迟履行协议项下条款承担责任。这些原因包括: 民事或军事当局的行为; 火灾; 爆发; 流行病; 疫病大流行; 洪水; 地震; 骚乱; 战争; 破坏; 恐怖袭击; 罢工; 劳资纠纷; 工人停工; 运输和物流问题; 进出口限制或延误; 机械方面的故障或事故; 市场上的材料(包括原材料)、配料、添加剂、包装、运输、物流服务、容器、劳动力或能源短缺; 金融或其他危机; 供应商或政府行动失败。
- 11.2 如发生此类不可抗力, 主张发生的协议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协议方, 并尽合理努力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或部分义务。
- 12. 其他条款**
- 12.1 除非协议各方正式签署书面文书, 否则不得修改或修订协议条款。
- 12.2 未经另一协议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协议方均不得转让或转移其在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但 Corbion 可将其在协议下的任何或全部义务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关联公司。
- 12.3 如果根据适用法律判定本条款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无效或无法执行, 协议双方应修订此类规定, 以根据适用法律最大程度地实现此类规定的目标, 而协议的其余规定应继续具有完全效力。
- 12.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销售统一法》均不适用于协议。
- 13. 管辖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 13.1 协议应针对其所有目的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的管辖并据以进行解释。根据协议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均接受[科碧恩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司法管辖, 无需考虑任何需要适用不同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法律冲突原则。